

第九章电子申报、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7_AB_A0_E7_c30_35635.htm

1、“三电工程”是指电子申报、电子转单、电子通关。2、电子申报包括电子报检和电子签证。3、电子转单后，报检人凭报检单号、转单号、密码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换领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。4、实施电子转单后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《口岸查验管理规定》对出口活动物、重点检查企业名单内企业申报货物、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货物等进行逐批核查货证，其他货物的口岸核查货证比例为申报查验批次的1% - 3%。5、电子报检人应确保电子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发送无效报检信息，并确保与报检单及随附单据有关内容保持一致。6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实施电子转单：（1）出口货物在产地预检的；（2）出口货物出境口岸不明确的；（2）出境货物需到口岸并批的；（4）出境货物按规定需在口岸检验检疫并出证的；（5）其他按有关规定不适用电子转单的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